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gold.com)上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必須由H股股東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作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一天。出席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 0166
郵箱：lbgold@lbgold.com
8. 董事會確認，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